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8,820,6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7%。本次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后，亚特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4,33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3.47%，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8%。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收到亚特集团通知，亚特集团将其质押给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以下简称“甘肃银行”）的 10,000,000 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继续质押手续。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亚特集团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
解质（解冻）时间	2022 年 7 月 25 日
持股数量	68,820,687 股
持股比例	13.5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54,33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9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1%

二、股份继续质押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甘肃银行，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亚特集团	否	10,000,000	否	否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	甘肃银行	14.53%	1.9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0,000,000	–	–	–	–	–	14.53%	1.97%	–

2.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特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亚特集团	68,820,687	13.57%	54,330,000	64,330,000	93.47%	12.68%	0	0	0	0
合计	68,820,687	13.57%	54,330,000	64,330,000	93.47%	12.68%	0	0	0	0

4. 亚特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2-029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建军先生的配偶齐丽青女士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齐丽青女士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4,500 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4,500 股。齐丽青女士因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发生金额（元）
2022-01-17	买入	1,000	29.56	29,565.91
2022-01-18	买入	1,000	29.98	29,986.00
2022-01-18	买入	1,000	29.68	29,685.94
2022-01-21	卖出	3,000	31.40	94,086.96
2022-01-21	买入	500	31.15	15,580.31
2022-01-21	买入	500	31.12	15,565.31
2022-01-24	买入	500	30.70	15,355.31
2022-01-25	卖出	1,500	30.01	44,960.99

齐丽青女士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上述短线交易所获盈利为 3,309.17 元（计算方法为：卖出总金额 - 买入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丽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齐丽青女士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公司董事陈建军先生事先并不知晓齐丽青女士股票交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其亲属公司经营相关情况。陈建军先生已认识到上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陈建军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据此规定，齐丽青女士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产生收益 3,309.17 元，齐丽青女士已主动将所获收益全数上交公司。

2、齐丽青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陈建军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陈建军先生亦未告知齐丽青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交易行为均为齐丽青女士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齐丽青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公司董事陈建军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宣传及培训，要求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1.07 元 / 股调整为 10.74 元 / 股；发行数量不做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 104,214.36 万元调整为 101,107.70 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概述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3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1.07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二、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实施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13,804,14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555,368.51 元。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勘设股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作如下调整：

发行对象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7	94,141,244	104,214.36	10.74	94,141,244	101,107.70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由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1.07 元 / 股调整为 10.74 元 / 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调整前发行价格 -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11.07 元 / 股 -0.33 元 / 股 =10.74 元 / 股。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1,107.70 万元。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做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6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集团”）

● 本次为中曼装备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 1,000 万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272.12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 1,000 万人民币银行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和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 3998 号飞渡路 2099 号 1 幢 3 层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39,000 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装备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 137,995.95 万元，负债总额 98,128.22 万元，净资产 39,867.73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096.99 万元，净利润 -681.5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 151,087.39 万元、负债总额 110,404.01 万元、净资产为 40,683.38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725.77 万元、净利润 815.6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 万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8、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3,727.4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2.49%，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 / 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42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41），现将上述公告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本次补充内容：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票的时间、方式、数量及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2.6.21~2022.7.20	集中竞价	5,313,366	0.9982%
2022.7.21	大宗交易	8,981,900	1.6875%
合计		14,295,266	2.6875%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 668 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7,431,0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2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全部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全部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裁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7,590,542	91.0031	1,717,601	0.1935	78,122,900	8.80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票数	票数
1	《公司关于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72,801,334	1,717,601	78,122,9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明磊、梁琪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误操作导致超比例减持公司股票暨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余根潇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由于网络延迟撤单延滞，经查询券商对账单后，发现多减持公司股份 600 股，超过实际减持比例 0.10%，出现超比例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超比例减持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2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余根潇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本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50,000 股。

2022 年 7 月 22 日，余根潇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分拆下单多笔卖出，由于网络信号连接不畅、刷新不及时，因网络延迟、撤单延滞多减持了公司股份 600 股，出现超比例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超过实际减持比例 0.10%，当日减持股票均价 7.93 元 / 股。

二、本次超比例减持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上述交易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了解相关情况，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经核查，余根潇先生本次的误操作行为不具有超比例减持的主观意愿，也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超比例减持谋求利益的目的。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经公司核查，余根潇先生本次减持价格未高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与税费之和，因此本次误操作行为未产生收益，不存在将收益上交至公司的情况。

3、余根潇先生就此次误操作行为给公司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并将从此次事件中汲取教训，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5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总监并指定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侯光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未聘任新一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财务总监侯光莉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在侯光莉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已报名参加上交所第 16 期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根据培训通知，因疫情原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尚未组织开展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考试，其尚未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巨万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公司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侯光莉女士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考试的具体安排，及时参加相关考试。公司将在侯光莉女士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及备案工作。

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63072200-828

传真：028-84208268

电子邮箱：twdzdbyx@163.com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物联一路 233 号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 7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41.5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等公告。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863,534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8%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19 年 6 月 24 日，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股票期权注销方案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和 / 或其下属子公司任职，董事会批准取消合计 176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3,761,813 份股票期权。

（三）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及 474 名激励对象符合《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人数及份额更正的议案》，确认因重名导致信息未被统计的该名激励对象符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本次行权的可行权人数为 475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8,800,599 份；除前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行权安排、授权事项等）均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五）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及 449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范灏成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718,375	149,775	20.85%
2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5,833,017	–	0.00%
小计			6,551,392	149,775	2.29%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11,050,095	1,713,759	15.51%
小计			11,050,095	1,713,759	15.51%
合计			17,601,487	1,863,534	10.59%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 193 人。

（四）本次行权后剩余股票期权情况

项目	股票期权数量（份）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17,601,487
减：累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14,557,799
减：累计在职员工未行权股票期权注消数量（注 1）	1,158,923
减：累计离职员工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数量（注 2）	550,938
剩余股票期权数量	1,333,827

注 1：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在职员工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该部分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注 2：为自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来，因员工离职而注销的未行权股票期权，其中 123,166 份期权注销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剩余 427,772 份期权注销事宜公司将择机在后续董事会集中审议。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863,534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范灏成参与本次行权的 149,775 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转让时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的 1,713,759 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495,887,148	1,863,534	497,750,682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6837 号），审验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期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共有 193 人实际行权，行权股数为 1,863,534 股，共计收到资金 7,208,679.49 元，其中投资款 7,208,679.49 元。本次行权后增加本人民币 1,863,53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346,926.77 元，汇兑损失 1,781.28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97,750,682.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497,750,682.00 元。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 7,208,679.49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63,534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8%，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95,887,148 股变更为 497,750,682 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每股净资产为 5.54 元，按公司加权平均股本口径计算的每股收益为 0.01 元；本次行权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每股净资产为 5.54 元，按公司加权平均股本口径计算的每股收益为 0.01 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9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1%。本次股份质押后，亚特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35,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7.47%，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3%。

● 亚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亚实业”）以及自然人股东李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6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28%。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266,000,000 股，占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总股本的 34.74%，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0%。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到亚特投资通知，亚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以下简称“甘肃银行”）并办理了相关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亚特投资	是	200,000,000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	甘肃银行	40.40%	20.4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00,000,000	–	–	–	–	–	40.40%	20.45%	–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亚特投资	495,000,000	50.61%	35,000,000	235,000,000	47.47%	24.03%	235,000,000	0	260,000,000	0
奥